

臺中市 107 學年度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簡章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學校：臺中市立啟明學校

目 錄

	頁數
重要日程表.....	2-3
簡章.....	2-4
附表	
【附表一】 集體報名名冊.....	2-8
【附表二】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	2-9
【附表三】 報名表.....	2-10
【附表四】 「能力評估」服務申請表.....	2-11
【附表五】 「能力評估」結果複查申請表.....	2-12
附件一：委託書.....	2-13
附件二：放棄安置結果聲明書.....	2-14
開缺名額一覽表.....	2-15

重要日程表

項次	項目	日期
1	簡章公告	106年12月1日(星期五)起公告於臺中市特教資訊網，並供下載，網址： http://spec.tc.edu.tw/
2	國中端志願試探~模擬選填	107年1月2日(星期二)至 107年1月18日(星期四)
3	網路報名時程	107年2月21日(星期三)至 107年3月6日(星期二)
4	報名資料送件審查	107年3月7日(星期三)至 107年3月8日(星期四)
5	寄發能力評估通知單	107年4月3日(星期二)
6	能力評估	107年4月14日(星期六)
7	寄發能力評估結果通知單	107年4月26日(星期四)
8	能力評估結果複查申請及其結果通知	107年5月3日(星期四)前
9	安置作業	107年5月5日(星期六)
10	公告安置結果	107年6月6日(星期三)
11	寄發「安置結果通知單」	107年6月6日(星期三)
12	報到	107年6月19日(星期二)至 107年6月24日(星期日)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	臺中市特教資訊網	臺中市立啟明學校
http://www.tc.edu.tw/m/801	http://spec.tc.edu.tw/	http://www.cmsb.t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0/
		

臺中市 107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簡章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 四、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要點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學校：臺中市立啟明學校

參、報名

一、報名資格：(應同時具備下列資格)

- (一)年齡 21 足歲以下(民國 86 年 8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應屆畢業生不受上述年齡限制)，未曾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含原十二年就學安置)之國中畢(結)業或具同等學歷(力)，目前無高中職學籍者。
- (二)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之確認個案。
- (三)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經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所核發之智能障礙、含前述障礙之多重障礙或自閉症伴隨智能障礙鑑定證明，且具輕、中度智能障礙者。

二、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民國 107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三)至 3 月 6 日(星期二)，學生向原就讀國中辦理報名，並由國中完成網路報名，簡章與報名表逕至臺中市特教資訊網下載。
- (二)民國 107 年 3 月 7 日(星期三)至 3 月 8 日(星期四)，國中彙整集體報名名冊，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排定審查時間將報名表件送達鑑輔會審查。外縣市跨區報名至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之學生，請於 107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三)前將學生紙本報名資料寄(送)達承辦學校。
- (三)就讀海外設立之臺灣學校及大陸臺商子女學校等相關涉外學校之學生，若符合報名資格者，直接向就讀學校辦理報名，其資料審查由本市鑑輔會辦理。

三、報名學生及國中應繳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一)學校應繳報名資料

1. 集體報名名冊【附表一】。
2. 每校檢附足額限時掛號郵資

郵資件數(報名人數)	1-3 人	4-8 人	9-25 人
限掛郵資	43 元	51 元	67 元

(二)學生應繳報名資料

1.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附表二】。
2. 報名表【附表三】，並上傳報名時最近6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檔案。
3. 國中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應屆畢業生免附，非應屆畢業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
4. 鑑輔會證明文件。
5. 轉銜輔導會議紀錄。
6. 「能力評估」服務申請表【附表四】(無需者免附)。
7. 戶口名簿影本或身分證影本。

肆、能力評估

一、時間：民國107年4月14日(星期六)。

二、地點：臺中市立啟聰學校(臺中市西屯區安和路1號)。

三、內容：基本學習能力及職業能力評估。

四、結果通知：

(一)民國107年4月26日(星期四)，「能力評估」結果通知單由承辦學校寄交學生就讀國中轉發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並提供網路查詢，網址為臺中市特教資訊網查詢網站。

(二)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如未收到評估結果通知單，得向承辦學校申請補發。

五、結果複查：

(一)民國107年5月3日(星期四)前，填妥「能力評估」結果複查申請表【附表五】，並附原評估結果通知單正本，以傳真方式向承辦學校提出申請，逾時或未附原通知單者，概不受理；複查結果另以正式書面通知。

(二)申請評估結果複查以1次為限。

(三)評估結果如有異動，更正學生評估結果，並發予複查結果通知書。

伍、安置作業

一、學校提供之安置名額(請參閱第2-15頁)如有調整，以臺中市特教資訊網公告為準。

二、學生安置以本市開缺學校為限。

三、安置作業：民國107年5月5日(星期六)。

(一)安置作業採現場唱名分發方式，時間及地點由承辦學校逕行通知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未能親自到場者，應填寫委託書【附件一】委請原就讀國中教師、特教組長、輔導主任或學校相關人員到場唱名分發。未到場又未能完成委託程序者，請自行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

(二)能力評估結果相同時，依職業能力、實用語文、實用數學、社會適應成績高低排序現場唱名分發。

(三)本市鑑輔會適性安置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得依據學生能力評估結果，訂定切截點安置標準，達標準者方可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未達標準者，得由工作小組決議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四)未參加能力評估者，不得參加唱名分發，請自行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

(五)於現場唱名三次仍未到場或不接受分發，視同放棄唱名資格；惟若有特殊原因，依工作小組決議辦理。

四、經安置之學生，不得再要求改安置他校集中式特教班；即使他校辦理報到作業後，尚有缺額，亦不予遞補。

五、經工作小組安置之學生不願接受者，可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

陸、安置結果公告

一、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星期三)安置結果公告於下列網站查詢。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http://www.tc.edu.tw/m/801>)。

(二)臺中市特教資訊網(<http://spec.tc.edu.tw/>)。

(三)臺中市立啟明學校(http://www.cmsb.t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0/)。

二、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星期三)，承辦學校將「安置結果通知單」寄交學生就讀國中轉發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三、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三)前，承辦學校將安置名冊及學生報名資料寄至安置學校。

柒、報到

民國 107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二)至 6 月 24 日(星期日)(依安置學校所訂時間為準)，學生攜帶「安置結果通知單」及「學歷(力)證件」辦理報到。

捌、放棄安置結果

一、依本簡章安置並完成報到之學生，如欲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者，須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安置結果聲明書」【附件二】，由學生或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放棄安置，否則不得至其他學校辦理重複報到。

二、聲明放棄安置結果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且日後不得再參加適性輔導安置，請學生及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慎重考慮。

玖、注意事項

一、國中教師或輔導教師應和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及學生充分溝通，先認識志願就讀學校環境，俾利學生適性就學。

二、安置學校於學生報到手續完成後，應將未報到學生之報名表件寄還國中。國中應於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二)前，將各項完成之轉銜服務資料送至安置學校，並轉銜追蹤至少 6 個月。

三、非經由本簡章報名入學者，入學後若有校內轉科或校際轉安置之需求，請依「高

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重新安置作業要點」辦理。

- 四、報名期間截止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報名資料，報名期間截止前，原則上若已完成報名作業後，即不得再行更改報名資料；惟遇特殊情形者，經本市鑑輔會適性安置工作小組同意後更改。
- 五、有關「報名日期及方式」、「安置作業」、「安置結果公告」之相關資訊請參閱下列網站查詢：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http://www.tc.edu.tw/m/801>)。
 - (二)臺中市特教資訊網(<http://spec.tc.edu.tw/>)。
 - (三)臺中市立啟明學校(http://www.cmsb.t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0/)。
- 六、凡循本簡章報名者，不得重複報名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之「特殊教育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兩種安置簡章，亦不得參加其他直轄市及教育部辦理之適性輔導安置管道，違者取消本入學安置資格。
- 七、本市高中教育階段不提供在家教育巡輔服務，學生須可實際到校就讀為主，倘身心障礙學生經評估後無法到學校接受教育，則應依「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協調至社政、勞工或其他相關主管機關銜接提供福利服務、職業重建、醫療或復健等服務，並由學生原就讀學校追蹤輔導六個月。
- 八、其他未盡事宜，依本市鑑輔會決議辦理。

臺中市 107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集體報名名冊」

學校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檢附足額限時掛號郵資 3 份							
編號	姓名	特教類別/ 障礙程度	性別	出生(民國)			畢業學年度
				年	月	日	
1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__學年度
2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__學年度
3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__學年度
4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__學年度
5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__學年度
6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__學年度
7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__學年度
8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__學年度
9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__學年度
10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__學年度
11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__學年度
12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__學年度
13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__學年度
14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__學年度
15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__學年度

茲證明上列報名之應屆畢業學生確能在 106 學年度取得畢(結)業證書。

承辦人簽章：_____

行動電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電話：_____

主任核章：_____

校長核章：_____

臺中市 107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

學生姓名：_____ 編號：_____

就讀學校：_____ 學校聯絡人：_____

聯絡人電話：(公)_____ (行動)_____ 傳真電話：_____

編號	資 料 內 容		國中端 初核✓	鑑輔會 複核✓	備 註
1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附表二】				
2	報名表【附表三】				
3	國中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應屆畢業生免附，非應屆畢業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				
4	鑑輔會證明文件				
5	轉銜輔導會議紀錄				
6	「能力評估」服務申請表【附表四】(無需者免附)				
7	戶口名簿影本或身分證影本				
初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初核人員核章	複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鑑輔會核章

注意事項：1. 報名時請將繳交資料依項目次序排好，此表置於最上方。

2. 請依繳交資料於「國中端初核」欄中自行打✓。

臺中市 107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報名表」

編號：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相片 (系統產出)
出生日期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電 話	()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監護人或 法定代理人 姓名		電話	()											行動 電話	
教育情形	畢(結)業學校：____縣(市)____國中/高中(國中) 畢(結)業學年度：____學年度 接受特教服務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未接受特教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家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教育安置：														
資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____縣(市)____(學)年度鑑輔會鑑定證明，有效日期：__年__月__日														
智能障礙 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安置志願	安置作業區：____。 安置作業採現場唱名分發方式為主，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或受委託人務必親自到場參與分發。未到場又未能完成委託程序者，請自行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於現場唱名三次仍未到場或不接受分發，視同放棄唱名資格；惟若有特殊原因，依本市鑑輔會適性安置工作小組決議辦理。														
國中繳驗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檢查人簽章(國中承辦人)			
(一)上傳報名時最近6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檔案。															
(二)國中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應屆畢業生免附，非應屆畢業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核章			
(三)鑑輔會證明文件。															
(四)轉銜輔導會議紀錄。															
(五)「能力評估」服務申請表【附表四】(無需者免附)。															
(六)戶口名簿影本或身分證影本。															
監護人或 法定代理人 簽章												鑑輔會核章 (審查人員簽章)			

備註：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該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臺中市 107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能力評估」服務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別	
畢(結)業 學校			
<p>一、申請「能力評估」服務者，所提之需求須檢附相關證明。</p> <p>二、需求項目：</p> <p>1. 第一節基本學習能力評估時：</p> <p><input type="checkbox"/>放大評估卷(放大字體約 1.5 倍)。</p> <p><input type="checkbox"/>安排特殊座位：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安排獨立評估地點。</p> <p><input type="checkbox"/>由學生自備特殊桌椅。</p> <p>2. <input type="checkbox"/>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評估地點進行評估。</p> <p>3. <input type="checkbox"/>自閉症學生接受第二節職業能力評估時，可有 1 位陪同人員陪同於後側。</p> <p>4.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請說明：_____。</p> <p>註：「能力評估」的內容或情境乃針對特殊教育學生所設計，評估時間亦符合其需求，故第 1 節基本學習能力評估一律不延長時間、不報讀、不解釋評估卷內容，學生僅於評估卷缺頁或印製不清楚情形下，方能舉手發問。</p> <p>因學生特殊需求，請本市鑑輔會提供上列服務</p> <p>申請人簽章：_____</p>			
審查結果	國中端核章		鑑輔會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臺中市 107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能力評估」結果複查申請表

打※欄位學生請勿填寫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	民國 107 年 月 日	評估證編號：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																			
郵寄地址	□□□-□□																			
評估科目	欲複查科目請打「√」										複查結果									
基本學習能力											※									
職業能力																				

注意事項：

- 一、複查申請日期：民國 107 年 5 月 3 日(星期四)前以傳真方式受理。
- 二、本表各欄位請以正楷清晰填寫並簽名。
- 三、請務必在所欲複查之評估項目欄內確實打「√」，否則不予受理。
- 四、本表請自行下載填寫，附原評估結果通知單正本，以傳真方式向承辦學校提出申請(傳真號碼(04)2557-8201)，逾時或未附原通知單者，概不受理；複查結果另以正式書面通知。
- 五、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
- 六、申請複查不得要求查看或影印評估結果資料。

學生簽章：_____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臺中市 107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工作 出國 重大疾病 路途遙遠
其他原因（_____）無法親自到場參加唱名登記分
 發，特委託_____先生／女士代為參加，處理現場唱名分發安置相關
 事宜。

此 致

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適性安置工作小組

委 託 人 : _____
 與 學 生 關 係 : _____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 _____
 學 生 姓 名 : _____
 地 址 : _____
 電 話 : _____

就讀學校意願：

第一志願：_____ 第二志願：_____ 第三志願：_____
 第四志願：_____ 第五志願：_____ 第六志願：_____
 第七志願：_____ 第八志願：_____ 第九志願：_____

附註：

1. 委託人須為學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2. 受委託人須為學生之原畢(結)業國中教師、特教組長、輔導主任或學校相關人員。
3. 未到場又未能完成委託程序者，請自行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
4. 現場唱名三次仍未到場，視同放棄唱名資格，惟若有特殊原因，依分區安置委員會決議辦理。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臺中市 107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107 學年度_____（安置學校名稱）適性輔導安置已報到學生

放棄安置結果聲明書

第一聯 安置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安置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安置學校名稱）					
學生簽章：_____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日期：107 年____月____日					
教務處蓋章					

107 學年度_____（安置學校名稱）適性輔導安置已報到學生

放棄安置結果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安置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安置學校名稱）					
學生簽章：_____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日期：107 年____月____日					
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學生欲放棄安置結果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後，檢附其他入學管道報到通知單由學生或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
- 二、安置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學生或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至其他學校報到。
- 四、聲明放棄安置結果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且日後不得再參加適性輔導安置，請學生及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慎重考慮。

**臺中市 107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開缺名額一覽表**

編號	學校名稱	科別名稱	開班數	安置名額
1	國立興大附農	綜合職能科	2	30
2	市立臺中家商	綜合職能科	1	15
3	市立臺中高工	綜合職能科	1	15
4	市立豐原高商	綜合職能科	2	30
5	市立大甲高工	綜合職能科	2	30
6	市立東勢高工	綜合職能科	1	15
7	市立沙鹿高工	綜合職能科	2	30
8	市立霧峰農工	綜合職能科	2	30
9	私立玉山高中	綜合職能科	2	30

※備註：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簡稱：國立興大附農）。